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

农垦便函〔2022〕4号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关于做好 2021年度农垦企业经营情况分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农垦管理部门，广州、南京市农垦管理部门：

为了解分析2021年度全国农垦企业经营情况，全面掌握农垦经济发展情况，有效支撑农垦行业指导、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农垦综合统计调查制度（2020版）》，请各垦区认真组织开展2021年度农垦企业经营情况分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做好企业经营情况数据填报与审核工作。及时归集2021年度农垦企业经营数据，按照2021年度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，填写2021年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，并按时审核上报。

（二）全面分析2021年度企业经营情况。认真做好企业财务分析工作，编制决算报表分析说明，包括垦区经营运行情况，工作亮点和经验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下一步主要

工作计划及意见建议等。为提高数据分析质量，请垦区在文字材料中对增减幅度较大（包括但不限于增减幅度超过 10%）的重要财务指标异动原因进行详细说明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农垦企业决算报表及分析说明：2022 年 4 月 22 日前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2021 年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通过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zhpt.farmchina.org.cn>）填制报送，报表样式及编制说明可在农业农村部农垦局网站（www.nkj.moa.gov.cn）或中国农垦（热作）网（www.farmchina.org.cn）下载。决算报表分析说明文字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：nkzxcglc2016@163.com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：李晓明 010-59199529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：罗菁菁 010-59192639；王进
010-59192681

技术支持：北京久其公司 王风涛 18131853926。

